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琪威荅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忠
上　訴　人　友祥通訊行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萍
被　上訴人　擎天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鄭鐵城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726號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琪威荅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琪威荅公司）對於本訴及反訴提起上訴到院，上訴人友祥通訊行對於本訴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琪威荅公司、友祥通訊行對於本訴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3,615 元（計算式：24.56 平方公尺x 156,499 元＝3,843,615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672元，上訴人琪威荅公司對於反訴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843,61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672元（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仍應徵收裁判費）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